

读冯大力的随笔集《走在幸福中》，如寒冬里细品一盏热茶，温度刚好，醇香入心。

家人、朋友、爱人，乃至生活极细微之处，都给予他幸福之感。他一幕幕抓取人生场景，以小见大，使温暖贯通于叙述，跃然于纸上。因心中有一片脉脉温情，他下笔之时，情感便缓缓流溢。不浓烈，不华丽，却以淳朴平实动人。

人生如路，走过山川江海，看过月落日升，方是幸福。

母爱之福

2005年于冯大力而言，无疑是“痛苦的深渊”。

《子欲养》中，他知道妈妈诊断为肺癌后，“脑子一片空白”、“冷风直透脊背”、“丢了魂儿”。到治疗无效，迫不得已接妈妈出院时，他的心完全碎裂。“碎得一塌糊涂，碎得无法收拾，碎得六神无主，碎得血直往嗓子眼喷涌……”

母亲最终因病故去，他心中剧烈的悲恸冲突而出，满纸写来，字字血泪。他说，将近十年，他始终沉沦在悲伤与悔恨、无奈与愧疚中，一遍遍回忆，一遍遍懊悔，尝尽了“子欲养而亲不待”的痛苦。

时间慢慢过去，《妈妈的教诲》一篇里，他将喷薄的痛悔逐渐收敛，化为对母亲的深沉思念，一笔一划，慢慢勾勒出回忆里深深眷恋的母亲。

“清明时节，草长莺飞，却不见长眠的妈妈醒来，内心难免感伤。然而，默想着妈妈的教诲，其音容笑貌又浮现在了我的脑海，仿佛她老人家又在通过言传身教给我们诠释为人处事的道理。”细读此段，哀伤起伏于叙述之中，却又显出几分含泪带笑的坚强。

锦江论剑

情系人生 走进幸福

——读冯大力《走在幸福中》

廖冲绪(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处处长、副研究员)

他一直铭记母亲的教诲：“奉献本身就是快乐的，懂得感恩才会幸福，宽容别人就是厚待自己，自尊是自信和尊严的母亲。”简单几句，朴实无华，却说出了为人处世的道理。

母亲的言传身教，对儿女的影响可谓深远而重大。文如其人，冯大力随笔之中传达出的幸福之感，已展现出母亲教诲的力量。

他亦写道，在母亲坟头，他的兄弟姊妹种下了柏树，坟上又生出两边葱郁的椿树，周围更是有着一片繁茂的杨树林。

未写想念，却句句都是想念。

山风吹过郁郁葱葱的树林，母亲长眠之地上有摇曳的千枝万叶和宁静阳光。风动枝叶的声响，似乎就是她的低语，絮絮诉说满腔牵挂。

无论时间过去了多久，母亲的离去始终是他心头的伤痛，但她留下的爱成为了他生命的支点，他的幸福就在母亲的爱之中。

友情之福

曾有人说，美酒与朋友不可辜负。冯大力爱酒，更爱朋友。

《醉酒之后》、《醉思》、《醉说》几篇，他对“酒”侃侃而谈，自认是“爱喝酒、爱掏心、爱纵情”的“俗人”。然而，这般“俗”却俗得豪迈，俗

得痛快，尽显一身率真性情。

对醉后之态，他更是信手拈来，细腻诙谐娓娓而谈。“或吹或唱，或哭或笑，或为或闹，或呕吐或脸红，或酣睡或兴奋，或斗嘴或斗殴，或表忠心或比仗义，或逞英雄或装孙子，或装糊涂或扮天真”，俨然一副“世人百醉图”。

他写醉酒之道，更写敬酒之道，引经据典，洋洋洒洒，从酒中品读快意人生。“世上饮者，当守着不常醉之底线，接近常不醉之境界，享受时时微醺之乐。”

朋友与酒，仿佛有种天然而奇妙的联系。一杯烈酒饮下，自喉至胃一路灼灼燃烧，而后大哭大笑，放肆一醉。这样的热烈和酣畅，岂非只有在真正的朋友面前才能尽情挥洒。

慷慨年少时，与三五好友痛饮共醉，只愿今朝有酒，不管明朝天涯。及至年长，浮浮沉沉，离合悲欢，更少不了二知己昏灯苦酒的深谈。如一首歌唱道：“从前共你促膝把酒，倾通宵都不够，我有痛快过你有没有。很多东西今生只可与你，保守直到永久，别人如何明白透。”

人生而孤独，幸而有朋友见证这一路的荣耀或潦倒。冯大力少年入川，结交了不少朋友。成都这座原本陌生的城市于他而言，更有非同一般的意义。他在《朋友》、《川大记忆》

等篇章里，回忆他的好友，语调轻快，充满温情。

可是，并非每个人都能称之为“朋友”。冯大力说：“当下的‘朋友’一词好像被滥用了……真正的朋友，如知己、兄弟、挚友、诤友、益友等，则可遇不可求，弥足珍贵。”他已不再如少年时随性交友，不愿在酒肉朋友、点头朋友和市道朋友身上浪费精力，可他依旧对真正的朋友心怀期待。

古语有云，士为知己者死。而今，为知己举杯一醉，又有何妨。这并非酗酒烂醉，而是对生活的片刻豁达，也是对友情的浓烈表达。

爱人之福

这个时代，太多人随意说出“我爱你”，却少有人真正明白，什么才是爱。

冯大力细致入微地探讨了“爱”与“情”，更用他一贯淳朴平实的笔触，讲述了他与她在川大相识相爱的故事。他说，若非朋友师长的鼓励，他绝难鼓起勇气写出《我的爱人》这一篇。

想来唯有心底挚爱，才不敢轻易触碰。有幸读此一篇，实是感慨。现今的川大，明远湖畔的荷花一年年盛

校园新苑◎新生代征文作品

女儿是爸爸最贴心的小棉袄。

——题记

我出生到小学毕业，从没离开过父母，爸爸特别宠我，生怕我有一丁点儿闪失。我从没和他们分开过两天以上，一离开他们，我就觉得心里空落落的，甚至还有一种莫名的害怕。于是我就哭泣着大喊，给爸爸打电话。听到我的呼喊，爸爸都会放下手中的活，马上赶到我身边。有时我会故意这样，每次看到爸爸气喘吁吁赶到我身边的样子，我都会吊着爸爸的胳膊偷做着鬼脸。就这样，我肆意挥洒着爸爸给我的包容。

刚上初中时不适应初中生活，不适应住校，更不适应那么多天看不见父母。于是我每隔三差五的在学校里哭闹，给父母打电话，每次都是爸爸骑车来接我。爸爸于晚自习后骑车来接我回家，第二天没亮再把我送回学校。每次我靠着爸爸温暖的后背，感到无比的安全和满足。

天就这样一天天冷了。我渐渐适应了中学的生活，可我还是想家，想爸爸。爸爸还是照常来接我，风雨无阻。每晚自自习后看到校门口路灯下那个已不再挺拔的身影，我既高兴，同时内心也会滑过一丝不安。回去的路上，我都会把学校里的事大声地说给他听，偶尔的，他也插上两句。第二天早晨，爸爸起来送我，出奇的安静，我一路都没说话。

校门口，我下车。看着爸爸被寒风吹红

我和爸爸有个约定

四川兴文县乐乐初中 2015级(初二)3班 陈科蓉

的脸和眼睛，我终于鼓起勇气对爸爸说：“爸，今天不用来接我了。”爸爸明显一愣，问：“咋的了？”

“没啥，住校能多一点时间学习。”我顿了顿，又找了一个自己都觉得好烂的理由。“我寝室的床好久没人睡了，况且，我……长大了。”

看着爸爸眼角的疑惑转为笑意，我转身跨进校门。背后隐隐传来爸爸的嘀咕声：“这闺女今天咋了？”我赶紧走到门卫室的拐角处。哎，不是说好的吗？我心底叹息一声，转身就向寝室走去，可眼角的余光不时瞄向校门。电动校外有一个熟悉的身影正朝里面挥手，哎，又是一个雨中接孩子的父亲。

哦，不对！熟悉？我一下转过身，几步走到校门，那不是爸爸吗？橘黄色的路灯下，爸爸那张掩在头

盔阴影里的脸显得更黑了。雨珠在头盔上汇成细流，不时流到肩上、背上，再汇集成大一点，蜿蜒着，从雨衣上冲下来，跑到地上。

爸爸看到我望了他，用手用力地挥了挥，大喊：“这儿，在这儿！”我压住心里的激动，大声问：“爸，你咋来了？不是不让你来吗？”爸爸脸上的笑容一下不见了，像一个做错事的孩子，躲闪着我的眼神，嗫嚅着说：“我……忘了，再说……再说……习惯……习惯了。”我露出笑容，正要欢呼，爸爸抬起头，急促着说：“乖女儿，别生气，只一次，我保证！”我强忍着笑意，连忙点头。躲在爸爸背后温暖的雨衣里，我一路乐到家。

第二天早晨，爸爸送我来学校，昨晚的雨，使路很滑，爸爸就骑得很慢。到了校门口我下了车，爸爸也想下车送我进校。他刚要下车的时候，车一滑，倒在了地上，爸爸迅速反手抱住我，我顺势扶着他的肩膀才没有倒下去，而他却侧身坐在地上，右腿压在摩托车下。我被吓着了，手忙脚乱地把车扶起来，紧张地问爸爸有没有事。爸爸紧皱着眉头，说：“没事，你快进去吧！”“我……”我不知道该怎样安慰爸爸，只觉得泪在眼眶里打转。“进去吧，爸没事，啊！”在爸爸的劝说下我走

进了校门。走到一棵大树旁，看见爸爸一瘸一拐地把车扶正，艰难地跨了上去，我的泪很快流了下来。

那几天我没让爸爸来接我，心里却常常惦记挂。周末回家后，我问了妈妈，妈妈说：“你爸爸真没事。”我便放心了。妈妈后来告诉我，爸爸回家后向她说了这件事，说还好女儿没摔着。我的心又轻轻地刺痛了一下。

晚上爸爸回来，我和妈妈已经做好了一顿丰盛的晚餐在等他。席间，我郑重地对爸爸说：“爸爸，你不用来接我了，住校挺方便的。”爸爸咽下一口饭，含糊着应道：“那怎么行呢？”“怎么不行呢？”我急了，“我又不是不识路，我都这么大了，再说了，天这么冷！”“哦，”爸爸放下碗筷，望着我，眼底明显放下了什么，“这样呀，行！”我见爸爸答应，如释重负，同时心里也有一丝失落。爸爸见了，打趣道：“后悔了？”我垂下眼帘，说：“没有，怎么会呢？”爸爸笑着说：“我女儿长大了，知道体贴爸爸了。不过，我还是会想你的。要这样，每周接一次？”我眼一亮，可想到自己说的，还是算了吧。爸爸见我无语，就说：“要不这样，星期天如果我在，就送你去，好不？”我说：“行，就这样约定了。”

“就听女儿的！”

每个星期天，爸爸有空都会骑车送我上学，从未间断。每次看到他转身远去的身影，一股甜蜜就会溢满心头，那是爸爸和我的约定。

散文

漫步在鹅公坝的木栈道上

■(贵州)陈璇

我读懂了流萤闪烁的七月，一种来自遥远的思念，裹紧我被风吹开的衣裳。七月清晨的鸟鸣，是我能听到的最动听的声音，萦绕山涧的薄雾为大山蒙上一层面纱，好似娇羞的少女羞于见到外来人。漫步在木栈道上，望不尽那成片清悠的茶园，嗅不完那阵阵茶海飘来的茶香，那半夜结下的露珠爬满了茶树枝头，晨风吹来，像断了线的珍珠，一颗一颗坠落下来。

这里的清晨好热闹，知了早早开始了它一天的表演，从南到北赶着趟儿出门劳作的人们，相遇在路口寒暄，讲述些家长里短的事儿。我独自站在飘带桥上，陶醉在如画的远山里，放牧童子的笛声悠悠传来，飘荡着漫天的诗意。乡村的一条小溪，叮叮咚咚的流淌，谱成一首欢快的乐曲，传唱在这片肥沃的土地上。

漫步在望不见尽头的木栈道上，浩瀚的绿勾勒出的一幅婉约瑰丽的画卷，定格在游人的脑海里。茶园边上的野花，那清悠的花香飘荡在游人的身边，怎么也不肯离去。小树在蓝天下面茁壮成长，撑起碧绿的伞，为游人遮挡仲夏的骄阳。那一班穿行在乡间的公交车，是我见过的最美的公交线路，日日载着村民和外来的游人赏万花源的花，看那一汪碧波荡漾的池水，听这里最动听的乡音……

这乡村的黄昏，来得那样急促，那样了无声息，弹指一挥间，漫山雨雾紧随其后，一路追拢上来，婀娜的桂花树、肃穆的山石须臾踪影绰绰，似一幅变幻的水墨画卷。一会几天暗了下来，茶园开满处，漫天的星辰调皮对我眨巴着眼睛，皎洁的月光涌进那片种满睡莲的池塘，欣赏着回响在远山近岭的阵阵蛙鼓；风轻轻拂过松林，带着隐隐的涛声，纺织娘邀着蟋蟀在草丛里欢快地长吟短唱……潮湿的夜幕，如墨汁一般的浓。

这样的夜，谁舍得在房间里度过？木栈道上支起的帐篷，石板上燃起的熊熊篝火，伙伴曼妙的舞姿、清亮的歌喉，醉了这静谧的乡间，引来了好多围观凑趣的村民。世事的纷扰让我们平日里难得享受这样清闲唯美的时光，更不能等到容颜迟暮才想起曾经还没来得及欣赏的美景。淡淡的时光里，让思绪伴着这里最好听的乡音，尽情挥洒，静下心来享受一盏岁月的暗香。

这里不是桃花岛，不需要漂洋过海，只要带上一颗心，漫步在这乡间的木栈道上，看日出日落风摇树动，听溪流敲响虫鸣鸟唱，便能帮你忘掉生活的烦恼。这里是红尘里的净土，这里是心儿栖息的乐园，不受岁月的牵绊，只有无边的美景让你浮想联翩。

端起相机，镜头里闪过的影像里，一幅幅灵动的山水、一个个游走的身影被我“咔嚓”一声留了下来。我在这里找回了自己，寻到了无边的慰藉……



我因工作的频繁变动，搬过无数次家。对于我这样一个随意粗心的人，每次搬家，都是一次遗失。譬如：影集或者书籍。甚至，有一次连仅有的一张银行卡，都糊里糊涂地扔进了垃圾桶。最近一次搬家，一把椭圆形的镜子，居然还挂在我的居室正中。这把镜子，已跟我南征北战二十载。端详这把镜子，琼与我的诸多往事，如一粒粒珍珠，闪现在我的眼前。伫立镜前，细察眉目间褶皱的沧桑，不禁泪光莹莹。

琼与我其实是老校友，高中、大学都是同校。可能是缘分没到，我和她一直没有正式交往。常常在校门口，或者宿舍楼遇见，只是彼此笑一笑。琼那肘扎一把马尾，穿发白的牛仔褲，单肩挎一个灰色书包，大摇大摆地，一人独来独往，略显几许高傲。那时，倒不是因为她的高傲，把我与她隔离，而是因为彼此，都没有靠近的冲动。我是忙于学业，她呢，可能是正沉溺于自己梦幻的世界吧。

毕业了，我和她一同沦落，分到同一所农村中学——上坝中学。接到教委的报单，心里冒出一股莫名的伤感。唉，寒窗数载，想的就是离开农村，结果，转了一圈，又打回原形。开学几天了，我还赖在家里，不肯去报道。在父亲要赶我下地干活的威胁下，才肯背起行囊，悻悻而去。

上坝中学铺排在梅溪河的西岸，靠山面水，仅一栋简易的教学楼。老师宿舍和学生宿舍，都是泥墙青瓦的破旧平房。推开吱吱作响的宿舍门，心里也像在撕裂作响。一想到自己从此被丢进这幽暗的角落，觉得人生再也没什么生趣。正当我环顾陋室，欲哭无泪时，琼来了。她笑着推开了我的木板门，如一缕温暖的阳光，照进了发霉的屋子。

她依然是大摇大摆的步态。走进门的琼，第一次离我这样近。她穿一件无袖超短裙，大红底色，翠绿的花枝。裙子剪裁得体，衬得她的腰身婀娜有致。我还惊喜地发现，琼的皮肤白皙，白得让我心生嫉妒。她站在我的简易木床前，左手提拉一下深度眼镜，笑着说：“你怎

镜子的情谊

■(重庆)何仙草

么才来？害死我了！”琼没头没脑的开场白，弄得我一头雾水。我笑着看她，不知道如何作答。

“我们俩教高二文科班，本来安排你当班主任的。你老是不来，就让我上了。你看看，你看看！”

她接着说，并伴着手舞足蹈。原来，琼也会高声笑谈。

“哦，你上不正好吗？”我居然可以笑出声来。

接着，琼带我去找教室，找食堂。从此，我们俩就黏在一起了。

琼是教数学的，数学功底不错。授课解题，像个讲台老手。可惜，就是板书同她的学识不匹配。说明白点，就是汉字的基本书写，偶尔会有错笔画。如数学常用量词“米”，她会慌忙四笔写成英国国旗的“米”。吃了晚饭，我和她去长满杂草的操场散步，我有意提到她的板书，她笑着自嘲：“没办法，字若其人，妈生成的。呵呵……”见她坦然的笑容，我也开心地笑了。她说的字若其人，我明白她的意思。琼真不是美女，但只要你细看她几眼，一定觉得她是一个有味道的小女子。我开始喜欢这个有味道，还有几分自知之明敢于自嘲的琼了。

除了上课、睡觉，我几乎都和琼搅在一起。那时，我们的生活是十分单调而清苦的。没有网络，没有社交圈，甚至连一部黑白电视都没有。隔壁苏老师，家里殷实，给他配了一部熊猫牌的录音机。他的门窗里，能飘出邓丽君款款绵绵的情歌，很显洋气。琼喜欢音乐，乐感很强。她从苏老师门口经过几次，就会唱《何日君再来》。晚饭后，我们在操场散步时，就能听到琼哼唱：“何日君再来……”。她的歌声轻柔动听，是那时最美的声音了。唱一

镜子的情谊

阵，又聊一阵。我们依然聊学生，聊未来，也聊爱情。聊到爱情，琼的眼里，流露出异样的光来。看着琼一脸的纯真，我在一旁默默地祝福她：明日君会来！聊得最多的，还是文学。她一个学数学的理科生，能跟我聊狄更斯，聊大小仲马，聊更多的文学故事里浪漫佳话。有时，聊到月儿爬上了柳梢，聊到学生早已酣眠。在那样的寂静朦胧的夜里，我读懂了一位内心丰富、细腻的女子。我喜欢听她絮絮述说，喜欢听她侃侃评判，从不厌倦。因为，我们俩都交出了真诚，剩下的，就只收获友谊了。

日子就像门口的梅溪河，绕个弯，转个拐，静静地向前流淌。转眼，我和琼都成家当妈妈了。我的女儿是姐姐，她的儿子是弟弟。他们也像我们俩一样，友好亲密。我和琼一起谈天说地的日子少多了，成天都泡在和孩子和家务中。有时，她带孩子我做饭，有时也互换。琼总是称赞我的厨艺，说我做的什么菜都好吃。她越是这样说，我越是喜欢做几样小菜请她一家人。琼喜欢称赞别人，这是难能可贵的。特别她最欣赏称赞她的老公。在和我聊起家务的时候，总是“我们家老杨……”挂在嘴边。不知道她眼里的老公，为什么那么多优点。我也想学学她，但总是没有进步。果然，她家老杨，在她的夸赞中，一路飙升。她家老杨，事业有成，生财有道。就连续打小麻将，她家老杨，在她点餐时，赢多输少。

琼比我幸运，她和老公先后都调离了上坝中学，进了县城。离别时，我帮她收拾东西。那时，也没什么值钱的家什。捆来扎去，就是几床旧棉絮和旧棉衣。琼在凌乱的屋子里转悠了几圈，最后拿出她结婚时的一把镜子，朝我怀里揣。我不知所措地看着她，她说：“拿着，你爱美，用得着。”我没推辞。我抱着镜子，目送着她钻进拖家具的大卡车。卡车摇摇晃

晃，绝尘而去。我的眼睛酸酸的，几滴热乎乎的泪，滴落在阳台上。

自此，这把镜子就挂在我的每一个清晨。我梳洗打扮停当，对着镜子一笑，就感觉是对琼微笑。琼说我漂亮，笑起来更好看。我也对自己的笑容满意。

琼刚进城，条件很艰苦，只好租来一个临时的窝。一间旧房子，住着孩子，住着婆婆。星期天，我还要带着女儿进城去她家凑热闹。我没有半点催促，就像进出亲姐亲妹家一样。

后来，等我调进城了，她又调到主城去了，我再也无法追赶她了。我去了主城，首先得先给她去电话。她回了老家，得首先来看我。她在我的陋室里，看到还挂着的镜子，笑着说：“喂，还在呀！”

我正经回答：“当然。永远都会在！”

这把椭圆形的镜子，镶嵌着枣红色的边框，今天还挂在我的居室里。我没事的时候，常常用心擦拭，然后对着干净的镜子，微微一笑。

我喜欢这镜子，它将永远高高挂在我的心里。

